

AALCO
HONG KONG REG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
体育产业调解及仲裁规则
(2026年)

引言

1. 本《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体育产业调解与仲裁规则(2026)》(“《规则》”)旨在为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AALCO-HKRAC”)管理的体育相关争议,建立一套公正、高效且专业的标准解决程序。该机制为双层程序,包含调解,并在必要时诉诸仲裁。
2. 本《规则》取代并废止以往所有版本的《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体育产业调解与仲裁规则》。其为永久性的程序框架,可供任何体育争议当事方采纳使用。

生效日期

本《规则》自2026年2月13日起生效。

I. 总则

第1条 释义

就本《规则》而言：

1.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指依据2021年11月10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亚洲—非洲法律协商组织（AALCO）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区域仲裁中心的协定》及国际法设立的区域仲裁中心，总部设在香港。
2. “**仲裁**”指根据本《规则》提交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所适用的程序，该程序为保密、自愿、有约束力、具终局性且非公开的争议解决程序。
3. “**仲裁员**”指具备适当资格及仲裁经验，并根据本《规则》获委任担任仲裁员的人士。
4. “**申请人**”指根据本《规则》提起调解或仲裁程序的任何一方。
5. “**商业体育争议**”指因商业交易或商业活动而产生的与体育相关的争议，包括但不限于：
 - (a) 合约及推广（如赞助、代言、球员转会、广告）；
 - (b) 知识产权与媒体（如转播权、授权许可、商品化开发）；以及

- (c) 赛事及所有权（如赛事管理、票务、队伍所有权）。
6. “**指定在线平台**”指由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指定用于本《规则》下程序的线上争议解决平台。
 7. “**电子地址**”指调解和仲裁过程中各方指定用于交换相关通讯的信息系统或其中的一部分。
 8. “**调解**”指根据本《规则》提交调解的解决争议程序，该程序为保密、自愿、不具约束力且非公开的争议解决程序，由调解员协助各方当事人经协商达成和解或收窄争议范围。
 9. “**调解员**”指在调解方面受过适当训练及有相关经验，并根据本《规则》获委任担当调解员的人士。
 10. “**非商业体育争议**”指非因商业交易或商业活动所引起的体育相关争议，包括但不限于：
 - (a) 竞赛与选拔（例如比赛规则、运动员选拔与参赛资格）；及
 - (b) 管治与规管（例如机构管治、纪律处分事宜、会员资格）。
 11. “**当事人**”指申请人或被申请人（视情况而定）。
 12. “**程序**”指本《规则》下的调解及/或仲裁程序。

13. “被申请人”指本《规则》第6条下的通知所指向的任何一方当事人。
14. “体育仲裁员名册”指由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为本《规则》下的程序建立并维护的仲裁员名册。
15. “体育调解员名册”指由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为本《规则》下的程序建立并维护的调解员名册。
16. “港协暨奥委会”指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

第 2 条 适用范围及双层机制

1. 本《规则》适用于各方当事人透过合约条款或单独协议约定根据本《规则》以调解及/或仲裁方式解决的争议或分歧，无论该争议是现有的或未来的。
2. 本《规则》适用于商业体育争议及非商业体育争议，惟不涵盖以下争议：(i) 任何因事实、法律或事实与法律相混合之指控而可能引致刑事检控程序的提出与裁定;或(ii) 任何受《雇佣条例》（第 57 章）管辖、并基于该等指控而可能产生之任何争议的裁定；亦不取代、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任何由拥有体育相关争议专属管辖权的现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港协暨奥委会）所拥有或管理的现存职能、权力、权限、机制或程序。

3. 根据本《规则》进行之程序须以“先调解、后仲裁”的双层争议解决机制处理。当事人须首先尝试透过调解解决争议。只有在有关争议未能透过调解得到解决时，一方才可将有关争议提交仲裁。
4. 作为管理机构，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有权评估任何争议是否适合采用本《规则》程序。若认为某争议不适宜通过本《规则》进行调解或仲裁，本中心有权拒绝管理或终止相关程序。
5. 各方当事人可协议修改本《规则》，惟该等修改须获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接受。
6.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是本《规则》程序的唯一管理机构。

第3条 代表

一方当事人可由其选定之一人或多人代表或协助。该等人士之姓名、指定电子地址及其获授权代表当事人行事之权限，须经由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通知另一方。

第4条 通讯及期限计算

1.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调解和仲裁中的所有通讯（包括书面通讯）均可上传至指定线上平台，并通过电子方式进行和传输。

2. 透过同意采用本《规则》，各方当事人同意通过电子方式传输通讯，并承认该等传输构成任何书面通讯的有效送达。
3. 本《规则》下的期限须自收到或视为收到书面通讯的次日开始。如果时限的最后一日是接收地的法定假日或非营业日，则期限须顺延至随后的第一个营业日。在期限计算期间出现的法定假日或非营业日均须计入期限之内。

II. 程序的启动

第 5 条 同意进行调解及仲裁

若各方先前未以书面形式同意将其争议提交本《规则》解决，则应在程序启动时，订立书面协议（采用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提供的格式），同意依据本《规则》将现有争议提交调解及仲裁。

第 6 条 通知

1. 申请人须根据本条第4款规定，使用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于指定线上平台上提供的通知书范本，向该中心提交通知。该通知应尽可能附具申请人所依据的全部文件及其他证据，或包含对该等文件及证据的引用。
2.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须及时将该通知告知被申请人。
3.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收到通知之日，即视为程序启动之日。
4. 该通知须包括：
 - (a) 申请人及其在程序中获授权代理的代表（如有）的姓名与指定电子地址；
 - (b) 申请人所知的被申请人及其代表（如有）的姓名与电子地址；

- (c) 载有本《规则》第2条第1款或本《规则》第5条所指的调解及仲裁协议的合约副本;
- (d) 说明争议性质与背景的陈述、所寻求的救济或补救措施、任何金钱申索实际或估计价值，并附上支持享有该救济或补救措施权利的事实与法律依据，以及与申索相关的所有重要文件;
- (e) 解决争议的建议方案;
- (f) 申请人偏好的程序语言;
- (g) 申请人及/或其代表的签署或其他识别与认证方式；及
- (h) 任何其他支持申索的资料。

第 7 条 答复

1. 被申请人须在收到通知后十四（14）天内，根据本条第2款，向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提交对通知的答复。答复应尽可能附具申请人所依据的全部文件及其他证据，或包含对该等文件及证据的引用。
2. 答复须包括：
 - (a) 被申请人及其在程序中获授权代理的代表（如有）的姓名和指定电子地址；
 - (b) 对申请人在通知中所提申索予以全部或部分确认或否认的陈述，并附上该确认或否

认的事实与法律依据，以及所有重要文件；

- (c) 解决争议的建议方案；
- (d) 被申请人是否同意申请人偏好的程序语言；及如不同意，被申请人偏好的程序语言；
- (e) 被申请人及／或其代表的签署或其他识别与认证方式；
- (f) 说明提出任何反申索的背景、所寻求的救济或补偿措施、任何金钱反申索的实际或估计价值的陈述，并附上享有支持该救济或补偿措施权利的事实与法律依据，以及与反申索相关的所有重要文件；及
- (g) 任何其他支持答复或反申索的资料。

第8条 反申索答辩

1. 若被申请人根据第7条第(2)款(f)项提出反申索，申请人应在收到反申索通知后十四（14）天内，就该反申索根据本条第2款向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提交答辩。该答辩应尽可能附上申请人为反对该反申索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及其他证据，或包含对该等文件及证据的引用。
2. 反申索答辩须包括：
 - (a) 申请人及其在程序中获授权代理的代表（如有）的姓名与指定电子地址；

- (b) 对被申请人所提反申索予以全部或部分确认或否认的陈述，并附上该确认或否认的事实与法律依据，以及所有重要文件；
- (c) 任何解决该反申索的建议方案；
- (d) 申请人及／或其代表的签署或其他识别与认证方式；及
- (e) 任何其他支持反申索答辩的资料。

第 9 条 关于选拔及／或参赛资格争议与其他非商业争议的程序启动时限

1. 若相关体育联合会、体育协会或体育相关组织的章程或规例或先前协议中未订明时限，则根据本《规则》向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提交通知以启动程序的时限，须为当事人获知有关决定或该决定为其所知悉之日（以较早者为准）起计二十一（21）天内。
2. 若通知经表面审查已逾时提交，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不得启动程序，并应相应通知提交人。
3. 即使程序已启动，若通知经表面审查已逾时提交，任何一方均可请求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及已获委任的调解员或裁员终止该程序。

第 10 条 仲裁地

各方当事人可协议约定仲裁地。如未达成协议，则根据本《规则》进行之仲裁的仲裁地为中国香港，除非本《规则》第18条所指的仲裁庭考虑案件具体情况后认为另一地点更为适宜。仲裁裁决须被视为于仲裁地作出。

第 11 条 调解会议或仲裁聆讯地点

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协议，调解会议或仲裁聆讯须于指定线上平台上以虚拟方式进行。

第 12 条 程序语言

1. 依据本《规则》进行之程序，语言应为英文或中文。若当事人未达成协议，调解员或仲裁庭（若尚未委任，则由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须于程序开始时，综合考量所有相关情况后，于此两种语言中择一作为程序语言。一经指定，程序须仅以所选语言进行，除非各方当事人与调解员或仲裁庭另行共同协议。
2. 当事人可以要求使用英文或中文以外的语言，但须经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及调解员或仲裁庭双方批准。
3. 在任何调解会议或仲裁聆讯中，当事人可获准使用非程序指定语言，但前提是必须安排将非

程序指定语言与程序指定语言之间进行互译。

4. 程序可借助指定线上平台提供的翻译及传译服务进行，或由当事人自行安排。

III. 调解阶段

第 13 条 调解员的委任

1. 依本《规则》进行之程序的调解员，须从体育调解员名册中委任。若各方共同推荐其他调解员人选，须获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书面确认。
2. 若各方未能就调解员之委任达成协议，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须在与各方协商后，从体育调解员名册中委任调解员。
3. 调解员接受委任，即承诺投入充分时间参与程序，以确保程序高效进行。
4. 若任何一方就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根据本条第2款委任调解员提出异议，或调解员自行判断其无法促成调解成功，调解员须终止其委托，并书面通知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收到该通知后，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将在与各方协商，并给予其从体育调解员名册中

委任其他调解员的机会后，安排更换调解员。

第 14 条 调解程序

1. 调解员须于获委任后迅速启动并进行调解，并须尽最大努力于获委任后十（10）天内完成调解。除各方当事人与调解员另有协议外，根据本《规则》就一项申索进行的调解会议总时长，无论以单次或多场次方式进行，合计不得超过五（5）小时。
2. 各方当事人须真诚与调解员合作，以尽可能高效地推进调解。
3. 调解员可与各方当事人（在联合会议）或单独（在私人会议中）沟通，惟在此类私人会议中获得的任何信息，未经提供该信息的一方明确授权，不得向另一方或多方披露。
4. 在本《规则》规定的调解终止前，任何一方均可随时要求与调解员进行私人会议。

第 15 条 调解的终止

1. 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经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书面确认，调解即告终止：
 - (a) 各方当事人签署和解协议；或
 - (b) 调解员书面通知调解已完成；或

- (c) 调解员经与各方协商后，书面通知表明进一步的调解无助于解决争议；或
 - (d) 任何一方当事人随时向调解员及其他方提交书面通知，声明终止调解；或
 - (e) 在调解会议结束后七（7）天内，调解员与任何一方当事人或其代表之间未进行任何通讯；或
 - (f) 出现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认为足以终止程序的其他情况。
2. 任何一方当事人无权要求调解员在随后由同一争议引起的任何司法、审裁或仲裁程序中作为证人作证，调解员亦不得担任证人，除非受有管辖权的法院强制要求。
3. 若调解因第1款(b)至(f)项所述任何原因终止，调解员须及时通知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经所有当事人要求，调解员可向各方及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提供简要的书面摘要，说明调解过程中任何已收窄的争议范围及各方保留的立场。

第 16 条 调解程序的保密性

1. 调解为非公开且保密之程序。任何一方为进行调解为目的或与调解相关而披露、作出或制备之任何文件、通讯或资讯，均应受保密权涵盖

及基于无损权益原则进行披露，且此类披露不得视为放弃任何特权或保密性。保密性亦延伸至和解协议，除非其披露为履行或执行协议所必需。

2. 调解过程中发生之任何事宜，无意或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各方当事人在后续仲裁、审裁或诉讼中之权利，或损害其立场。

第 17 条 诉诸仲裁

1. 若各方未能在获通知调解员委任后十（10）天内（或经各方书面协议延长的其他期限）通过调解解决争议，则程序可根据本《规则》进入仲裁阶段。
2. 为进入仲裁阶段，申请人须根据本《规则》第6条提交新的通知，被申请人则须根据第7条提交答复。为提高效率，除非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另有指示，前述通知和答复须直接引用并纳入已在调解阶段提交的陈述及文件。

IV. 仲裁阶段

第 18 条 仲裁员人数

仲裁庭须由一名仲裁员组成，除非各方另有协议。若各方未就仲裁员人数达成共识，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须从体育仲裁员名册委任一名独任仲裁员，除非其认为案件情况有必要从体育仲裁员名册委任三名仲裁员。

第 19 条 仲裁员的委任

1. 依本《规则》进行之程序的仲裁员，须从体育仲裁员名册中委任。若当事人推荐其他仲裁员人选，须获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书面确认。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员须依照下列各款规定进行委任。
3. 若根据本《规则》第2条第1款或本《规则》第5条所指的仲裁协议须委任一名独任仲裁员，各方当事人可在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收到申请人根据本《规则》第17条第2款提交的书面通知后的七（7）天时限内，通过共同协议选定独任仲裁员。若未在该时限内达成协议，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须进行委任。
4. 若根据本《规则》第2条第1款或本《规则》第5

条所指的仲裁协议或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根据本《规则》第18条的决定需委任三名仲裁员，申请人须在其根据本《规则》第17条第2款提交的通知中或于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根据本《规则》第18条就仲裁员人数作出决定后所规定的时限内提名其仲裁员，逾期未提名者，其仲裁请求视为撤回。被申请人须在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收到申请人根据本《规则》第17条第2款提交的书面通知后所规定的时限内提名其仲裁员。若被申请人并无提名，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须代被申请人进行委任。如此被当事人提名并根据本《规则》第20条第1款被视作委任的两名仲裁员须在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规定的时限内，通过共同协议提名首席仲裁员。若未在该时限内达成该共同协议，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须委任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

5. 在案件进入仲裁阶段之前担任调解员的人士，不得被委任为该案件的仲裁员，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协议。

第 20 条 仲裁员的确认及案卷的移交

1. 当事人或其他仲裁员提名的仲裁员，仅于其收到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出具的书面确认后，方视为获正式委任。

2. 仲裁庭组成后，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对该组成予以认知，并将案件卷宗移交予仲裁员，除非无任何一方支付本《规则》规定的费用预付款（如适用）。

第 21 条 新增当事人

若被申请人拟将第三方纳入仲裁程序，须在其答复中说明此意图及相关理由，并提交其答复的额外副本。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须将该副本送达被请求参与的第三方，并为其设定期限以表明是否同意参与及提交答复。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亦须为申请人设定期限，就第三方参与仲裁的事宜表明申请人的立场。

第 22 条 第三方介入

1. 若第三方希望以当事人身份参与仲裁，须在知悉该仲裁后十（10）天内，向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提交申请并说明理由，惟该申请须于聆讯前提交；或若无聆讯则须于证据程序结束前提交。
2.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须将本条第1款所指的申请副本送达各方当事人，并为各方当事人就第三方参与仲裁的事宜表明立场及提交相关文件（如适用）设时限。

第 23 条 关于新增当事人与第三方介入的联合条款

1. 仅在受本《规则》第2条第1款或本《规则》第5条所指的仲裁协议约束，或经其与各方当事人以书面形式同意的情况下，第三方方可参与仲裁程序。
2. 无论仲裁庭对第三方参与事宜作出何种决定，仲裁庭的组成均不得受到质疑。
3. 仲裁庭在考虑所有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后，须就第三方的地位及在程序的权利作出裁定。若仲裁庭接纳第三方参与，在必要时须就相关程序事宜发出指示。
4. 仲裁庭在考虑所有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后，可依其决定的条款及条件，允许提交法庭之友意见书。

第 24 条 仲裁程序的保密性

1. 依据本《规则》进行的仲裁程序属保密程序。各方当事人、仲裁员及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均承诺，在未经全体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与争议或程序相关的任何事实或其他信息，但为向具管辖权的法院提出必要申请，或依法要求披露者除外。
2. 除本《规则》第31条第(5)款允许的情况外，仲

裁裁决不得公开。

第 25 条 书面陈述

1. 仲裁庭审理程序包括书面陈述，以及一般包括口头聆讯。仲裁庭于收到案卷后，如有必要，须就书面陈述作出指示。一般情况下，程序须包括一份申请陈述书、一份答复，如情况需要，亦可包括一份答辩书及一份再次答复。
2. 当事人须于提交书面陈述时，一并提交其所依据的全部书面证据。在交换书面陈述后，当事人不得再提交其他书面证据，除非经双方同意，或仲裁庭基于特殊情况予以许可。
3. 当事人须在其书面陈述中，列明拟传召的证人名单（包括其预计证词的简要摘要）及专家名单（说明其专业领域），并说明其要求采取的任何其他证据措施。除独任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另有决定外，所有证人陈述书须与当事人的书面陈述一并提交。
4. 若提出反申索及／或管辖权异议，仲裁庭须为申请人设定时限，以就该反申索及／或管辖权异议提交答覆。

第 26 条 聆讯

1. 如需聆讯，仲裁庭须尽快就聆讯事宜作出指示并确定聆讯日期。一般情况下，须进行一次口头聆讯，仲裁庭于该聆讯中听取各方当事人、任何证人及任何专家之陈述，以及当事人最终口头陈词，并以被申请人陈词作为最后程序。
2. 仲裁庭须主持聆讯，并确保陈述简明，且限于与书面陈述相关的内容范围内。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聆讯不对外公开。聆讯过程可被记录。任何在仲裁庭作证的人员，可由传译员协助并由传召方承担费用及／或使用指定线上平台提供的传译服务。
3. 当事人仅可传召其书面陈述中列明的证人及专家。各方当事人须自行负责其传召证人及专家的出席安排与相关费用。
4. 经各方当事人同意，若证人或专家已事先提交陈述书，仲裁庭可豁免其出席聆讯。
5. 仲裁庭可以内容无关为由，限制或禁止任何证人或专家出庭作证，或排除其证词的任何部分。
6. 在听取任何证人、专家或传译员陈述前，仲裁庭须庄重邀请该人员进行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
7. 聆讯结束后，当事人不得再提交进一步书面陈

述，除非仲裁庭另有指令。

8. 经咨询各方当事人后，若仲裁庭认为已获充分信息，可决定不进行聆讯。

第 27 条 仲裁庭指令的举证程序

1. 一方当事人可请求仲裁庭命令另一方当事人提交由其保管或控制的文件。请求方须证明该等文件可能存在且具有相关性。
2. 若仲裁庭认为有必要补充当事人的陈述，可在任何时候命令提交额外文件、讯问证人、委任并听取专家意见，以及采取任何其他程序措施。
3. 仲裁庭须就专家的委任及职权范围咨询各方当事人。专家须独立于各方当事人。在委任专家前，仲裁庭须要求其立即披露可能影响其对任何当事人独立性的任何情况。

第 28 条 快速程序

1. 各方当事人可随时协议同意根据本条将争议提交快速仲裁处理。
2. 如认为情况适宜，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可基于案件简单性、争议金额或事项紧急性的因素，应一方当事人请求或自行决定，并咨询各方当事人后，指示案件按快速程序进行。

3. 根据本条的快速程序下的仲裁须由一名独任仲裁员进行。
4. 仲裁庭有权采取其认为适当的程序措施，以确保程序高效迅速进行，包括但不限于：
 - (a) 限制书面陈述的数量及篇幅；
 - (b) 仅以书面文件为基础进行程序，无需聆讯；及
 - (c) 在仲裁庭收到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移交的案卷后六（6）周内，或根据情况所需的更短期限内，作出最终裁决。

第 29 条 缺席

1. 若申请人未依据本《规则》第17条第2款提交其通知书，仲裁请求须视为撤回。
2. 若被申请人未依据本《规则》第17条第2款提交其答复，仲裁庭仍可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作出裁决。
3. 若任何一方当事人或其证人经正式传召后未出席聆讯，仲裁庭仍可继续进行聆讯并作出裁决。

第 30 条 实体适用的法律

仲裁庭须根据各方当事人选择的适用法律裁决争议；若当事人未作出选择，则须根据香港法律裁决。各方当事人可授权仲裁庭按照公平善意的原则作出裁决。

第 31 条 裁决

1. 裁决须以多数意见作出；若无法形成多数意见，则由首席仲裁员单独作出。裁决须为书面形式，注明日期并签署。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仲裁庭须于裁决说明理由。首席仲裁员的单独签署，或如果首席仲裁员未签署则由两名共同仲裁员签署，或假如仲裁庭只有独任仲裁员，则由该独任仲裁员签署，即为有效。
2. 仲裁庭可决定在附上理由之前将裁决的执行部分通过快递、传真及／或电子邮件通知各方当事人。裁决自该执行部分的通知之日起可执行。
3. 程序宣告结束后，仲裁庭须通知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及各方当事人预计向当事人经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通知裁决的日期。完整裁决的作出日期不得迟于仲裁庭宣告全部程序或相关阶段程序结束之日起三（3）个月。此时限可经当事人协议延长，或在适当情况下由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延长。

4. 经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通知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各方当事人均具约束力。当事人须不延迟地立即履行裁决。
5. 裁决不得公开，除非经全体当事人同意；或当事人因法律义务、为保障或行使法律权利、或在法院或其他具管辖权的机关的法律程序所需范围内必须披露；或裁决经编辑以隐去当事人身份及争议具体细节，并由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为法律研究或法理发展目的而发布。

第 32 条 裁决书之更正

当事人可于收到裁决后五（5）个日历日内，在通知另一方当事人的前提下，以书面形式请求仲裁庭更正裁决中的计算错误、笔误、排印错误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或遗漏。若仲裁员认为该请求合理，须于收到书面请求后二（2）个日历日内作出更正，并附简要理由说明。仲裁员亦可于裁决送达后五（5）个日历日内自行作出此类更正。

第 33 条 仲裁阶段达成的和解

若在仲裁庭组成后、最终裁决作出前达成和解，仲裁庭须作出终止仲裁程序的命令，或经各方当事人请求且仲裁庭接受后，以仲裁裁决书的形式记录该和解内

容。仲裁庭无需对此类裁决说明理由。

V. 调解员或仲裁员的公正性与独立性

第 34 条 公正性与独立性

1. 依据本《规则》委任的调解员及仲裁员须于任何时候保持公正，并独立于各方当事人。
2. 在获委任前，拟任调解员或仲裁员须签署声明，确认其接受委任、有处理争议的时间及其公正性与独立性；且须以书面形式向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及各方当事人披露任何可能引起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况。在整个程序期间，调解员或仲裁员须立即向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及各方当事人披露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性或独立性的情况，除非其已告知当事人。
3. 若存在可能引起对调解员或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况，可对其提出质疑。当事人须于知悉委任后，或得知质疑事由后尽快提出质疑。

VI. 费用及杂项条文

第 35 条 适用收费

1.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须订定各方须缴付其分担份额的时限，包括：
 - (1) 登记费；及
 - (2) 管理费用及费用预付款，相關金額已公布於其網站（www.aalcohkrac.org）。
2. 若本条第1款所述费用未获各方当事人支付，或一方不同意支付另一方（或其他各方）的份额，程序将立即终止。

第 36 条 费用分摊

1. 就调解阶段而言，除非另有约定，无论调解结果或后续任何仲裁或司法程序结果如何，各方须各自承担本《规则》第37条第(3)款所述的自身费用；而本《规则》第37条第(1)、(2)及(4)款所述的所有其他费用，须由各方平均分担，各方对该等费用负共同及各别责任。
2. 就仲裁阶段而言，本《规则》第37条第(1)至(4)款所述的仲裁费用原则上须由败诉一方或多分承担。然而，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或仲裁庭可在裁决中根据案件情况，认为合理时在各方之间分摊该等费用。

3. 就非商业体育争议而言，除非各方另有协议，或仲裁庭经考虑案件的复杂性及相关情况后认为较高金额属合理，否则本条第2款下一方当事人可追讨的第37条第(3)款所提述的法律及其他费用，上限为港币25,000元。任何该等裁定须在裁决中说明。

第 37 条 费用定义

“费用”一词仅包括：

- (1) 调解员及仲裁员的费用，由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釐定；
- (2) 调解员或仲裁庭所需专家意见及其他协助的合理开支；
- (3) 各方当事人产生的法律及其他费用，包括其证人、专家及其自行在指定线上平台之外安排的传译员的费用与开支；及
- (4)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的任何收费及开支。

第 38 条 免责

除经证实为不诚实的作为或不作为外，各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放弃就与本《规则》下程序相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向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调解员及仲裁员提出任何申索。

第 39 条 规则的解释

1.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有权解释本《规则》的所有条款。仲裁庭须就与其在本《规则》下的权力及职责相关的条款作出解释。若该解释与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的任何解释存在不一致，须以仲裁庭的解释为准。
2. 本《规则》原文为英文。若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之间存在任何不同或不一致，以英文版本为准。